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」係依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授權訂定，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三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。按「規費法」第十一條規定，業務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定期檢討收費基準一次，經檢討辦理透水保水計畫書審查、查驗所需之直接材料費、人工費、間接費用等各項成本，並視實際情形調整收費級距，落實使用者合理付費原則，爰擬具「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」第二條修正草案。